

沧州大化百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1MA08431W2P)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报告年度：2020 年

编制日期：2021 年 2 月 10 日

目录

一. 总则	3
二. 引用标准	3
三.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3
四. 企业基本信息	4
五.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4
1. 排污许可证	4
2. 主要许可事项	4
3.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5
4.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5
六.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6
1. 污染物治理设施和排污口达标排放情况	6
2. 2020 年各类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9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依法处理处置情况	9
七.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0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10
八.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0
九. 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10
附件	11

一. 总则

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等要求，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内容。

二. 引用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3、《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三.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一）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包括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和正在申请等情况：

（二）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包括各种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等：

2020 年产生的固体废物：旧包装桶、吨包袋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2020 年产生废活性炭。

（三）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2020 年百利公司车用尿素工序因存在“未批先建”受到环境处罚。

四.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沧州大化百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小岭

注册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风化店乡达子店村 TDI 公司院内

生产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风化店乡达子店村 TDI 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联系人：杜小岭

联系电话：0317-3555652

沧州大化百利有限公司属于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国有企业。

主要产品：高端人造革、TPO 膜。

生产规模：800 万 m²/年高端人造革、200 万 m²/年 TPO 膜。

生产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 聚氯乙烯人造革及制品；生产、销售：车用尿素、玻璃水、防冻液。

五.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1. 排污许可证

沧州大化百利有限公司2019年5月07 日 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省版排污许可证，编号：PWX-130921-0470-19，有效期：2019年 05月07日至2024年05月06日。

2. 主要许可事项

公司拥有年产 1000 万 m² 高端人造革装置（共计两条生产线：第一条生产线年产400 万 m² 高端人造革及 100 万 m²TPO 膜；第二条生产线年产 400 万 m² 高端人造革及 100 万 m²TPO 膜。）和 10 万吨车用尿素水溶液装置。

项目污染物控制总量如下：

颗粒物：1.44t/a、 VOCs：5.518t/a

3.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具体情况如表 5-1 所示：

表 5-1 企业行政许可信息表

项目名称	环境批复	批复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状态
年产 1000 万 m ² 高端人造革	沧县环评书【2017】5 号	2017. 4. 20	第一条线 2018. 8. 5 第二条线 2019. 2. 23	已验收
	沧县环评变更【2018】14 号	2018. 4. 16		
TPO 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沧审批环书【2020】1 号	2020. 11. 11	/	未验收
10 万吨车用尿素水溶液项目	沧县行审（环）补字【2020】007 号	2020. 12. 25	/	未验收

4.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1）经测算，我公司 2020 年按时缴纳环境税，共计 10868.36 元。缴纳环境税的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苯、甲苯和二甲苯。

（2）我公司的固体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无生产废水排放；噪声符合环境保护税法中免征环境保护税的标准，因而无需缴纳。

（3）环境信用等级

环境信用等级B级。

（4）环境管理组织结构和环保目标

公司领导将环保工作摆在同生产、安全同等重要的地位，把环保工作列为专题进行布署，公司根据生产装置实际情况，每年制定环保工作目标，并将环保工作目标分解到各生产工序，并实行“首长负责制”原则，将责任目标分解落实到公司各单位领导和专门负责人身上。公司专门成立了 HSE 委员会，公司总经理担任主任，各部门主要负责

人为委员，委员会常设办公机构为健康安全环保部；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每月召开一次 HSE 工作例会，总结上一季度/月度工作，分析解决工作存在的问题，并讨论部署下一季度/月度工作计划。

公司从公司各职能部室、生产工序、班组，均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并明确了职责范围和考核标准。形成了公司、生产工序、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络，每周召开一次 HSE 会议，对安全环保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和解决，同时对下一周安全环保工作进行布置，并及时传达有关的安全环保文件，学习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安全环保技术知识。

下一阶段公司环保目标：操作无污染率100%，污染治理率100%，全年责任污染事故为0，全员环保培训参与率100%。

六.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 污染物治理设施和排污口达标排放情况

(1) 公司目前有废气排口 10 个。废气排放口中 7 个 VOCs 排口、2 个氮氧化物排口、1 个颗粒物排口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每季度开展在线比对保证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实时管控杜绝超标排放情况。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委托三方公司对废气、噪声、无组织、地下水开展监测，监督各类污染源排放情况，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详见表 3-1、表 3-2）

(2) 2020 年公司未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废气、噪声、无组织、地下水开展监测均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详见表 3-1、表 3-2）

(3) 公司废气不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对我公司至少开展一次废气监督性监测，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

表 6-1 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工艺	在线监测设备及型号	在线监测联网情况	运维单位
1	混料工序废气排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LSF-800	县区	河北大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第一条生产线压延工序废气排口	苯、甲苯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高压静电净化	/		
3	第一条生产线发泡、贴合工序废气排口	苯、甲苯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高压静电净化	/		
4	第一条生产线表面处理工序废气排口	苯、甲苯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		
5	第一条生产线开布工序废气排口	苯、甲苯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		
6	第二条生产线压延工序废气排口	苯、甲苯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高压静电净化	/		
7	第二条生产线发泡、贴合工序废气排口	苯、甲苯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高压静电净化	/		
8	第二条生产线表面处理工序废气排口	苯、甲苯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		
9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A 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		
10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B、C 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		

表 6-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表

有组织废气											
序号	废气排放口名称	废气治理工艺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mg/m3）				执行标准	达标率%	超标原因
					SO2	NOx	烟尘	VOCs			
1	混料工序废气排口	布袋除尘	是	大气	不涉及	不涉及	10	不涉及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100	无
2	第一条生产线压延工序废气排口	高压静电净化	否	大气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80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100	无
3	第一条生产线发泡、贴合工序废气排口	高压静电净化	否	大气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80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100	无
4	第一条生产线表面处理工序废气排口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否	大气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80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100	无
5	第一条生产线开布工序废气排口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否	大气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80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100	无
6	第二条生产线压延工序废气排口	高压静电净化	否	大气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80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100	无
7	第二条生产线发泡、贴合工序废气排口	高压静电净化	否	大气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80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100	无
8	第二条生产线表面处理工序废气排口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否	大气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80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100	无
9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A 炉	低氮燃烧器	否	大气	5	30	10	不涉及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冀气领办【2018】177 号文	100	无
10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B、C 炉	低氮燃烧器	否	大气	5	30	10	不涉及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冀气领办【2018】177 号文	100	无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点位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	厂界距敏感目标距离	噪声范围		执行标准				达标率%	超标原因	
			昼（dB）	夜（dB）							
1	1 米	> 1 米	55-63	45-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0	无	
2	1 米	> 1 米	55-63	45-53					100	无	
3	1 米	> 1 米	55-63	45-53					100	无	
4	1 米	> 1 米	55-63	45-53					100	无	

2. 2020 年各类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2020 年废气的排放总量见表 6-3。

表 6-3 废气的排放总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年度合计	
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	DA001	混料工序废气排口	颗粒物	0.12505	0.11353	0.06905	0.02832	0.33595	
	DA002	第一条生产线开布工序废气排口	苯	0.00241	0.00167	0.00138	0.00272	0.00818	
			甲苯+二甲苯	0.00000	0.00065	0.00223	0.00188	0.00476	
			非甲烷总烃	0.07721	0.11754	0.15857	0.05631	0.40963	
	DA004	第二条生产线压延工序废气排口	苯	0.00058	0.00078	0.00154	0.00082	0.00372	
			甲苯+二甲苯	0.00083	0.00099	0.00157	0.00046	0.00385	
			非甲烷总烃	0.04831	0.04641	0.07247	0.03440	0.20159	
	DA005	第二条生产线发泡、贴合工序废气排口	苯	0.00000	0.00006	0.00000	0.00000	0.00006	
			甲苯+二甲苯	0.00013	0.00013	0.00014	0.00014	0.00054	
			非甲烷总烃	0.00809	0.00767	0.00798	0.00902	0.03276	
	DA007	第一条生产线压延工序废气排口	苯	0.00027	0.00025	0.00017	0.00034	0.00103	
			甲苯+二甲苯	0.00036	0.00047	0.00045	0.00037	0.00165	
			非甲烷总烃	0.03061	0.04359	0.05850	0.05778	0.19048	
	DA008	第一条生产线发泡、贴合工序废气排口	苯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773	0.00773	
			甲苯+二甲苯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26	0.00026	
			非甲烷总烃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17	0.00017	
	DA009	第一条生产线表面处理工序废气排口	苯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91	0.00091	
			甲苯+二甲苯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	
			非甲烷总烃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	
	DA010	第二条生产线表面处理工序废气排口	苯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	
			甲苯+二甲苯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	
			非甲烷总烃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	
	DA015	锅炉排气筒	烟气黑度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30161	0.46183	0.430982	0.35078	1.545202	
	DA016		颗粒物	0.05038	0.065912	0.0536	0.03255	0.202442	
			二氧化硫	0	0	0	0	0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依法处理处置情况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及综合利用情况。

百利公司2020 年产生旧包装桶、吨包袋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情况。

表3-3 固体废物统计表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类别	产生量 (吨)	利用量 (吨)	处置去向	处置量 (吨)	危废资质和转移联单
1	废活性炭	HW49	3.829	0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0	

七.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 年 7 月公司开展了综合应急演练，并对演练结果进行了评估。

百利公司针对原料及产品的环境风险特征，建立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针对性的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如：储罐周围建有围堰，事故池等；天然气导热油炉装置设置气体报警仪等设施。

2018年5 月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编制， 8月在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进行了备案。本次环境风险评价，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2-M1-E3)+一般-水(Q2-M1-E3)]，无需要整改的项目。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百利公司在2020 年申报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等级绩效引领性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将实行自主减排措施，公司无重型载货车辆，非道路移动车辆达到国III排放要求。

八.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0 年百利公司车用尿素工序因存在“未批先建”受到环境处罚。

九. 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其他临时环境信息披露。

附件.

沧州大化百利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甲苯+二甲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代替 GB/T 14677-93	
	DA005	P8 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HJ/T38-2017)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甲苯+二甲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代替 GB/T 14677-93	
	DA006	P10 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HJ/T38-2017)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甲苯+二甲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代替 GB/T 14677-93	
	DA007	P2 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HJ/T38-2017)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甲苯+二甲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代替 GB/T 14677-93	
	DA008	P3 排气筒	风速, 风向,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甲苯+二甲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代替 GB/T 14677-93	
	DA009	P4 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动压, 烟气量	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甲苯+二甲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代替 GB/T 14677-93	
	DA010	P9 排气筒	风速, 风向,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HJ/T38-2017)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甲苯+二甲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代替 GB/T 14677-93	

	DA015	锅炉排气筒 1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林格曼黑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DA016	锅炉排气筒 2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林格曼黑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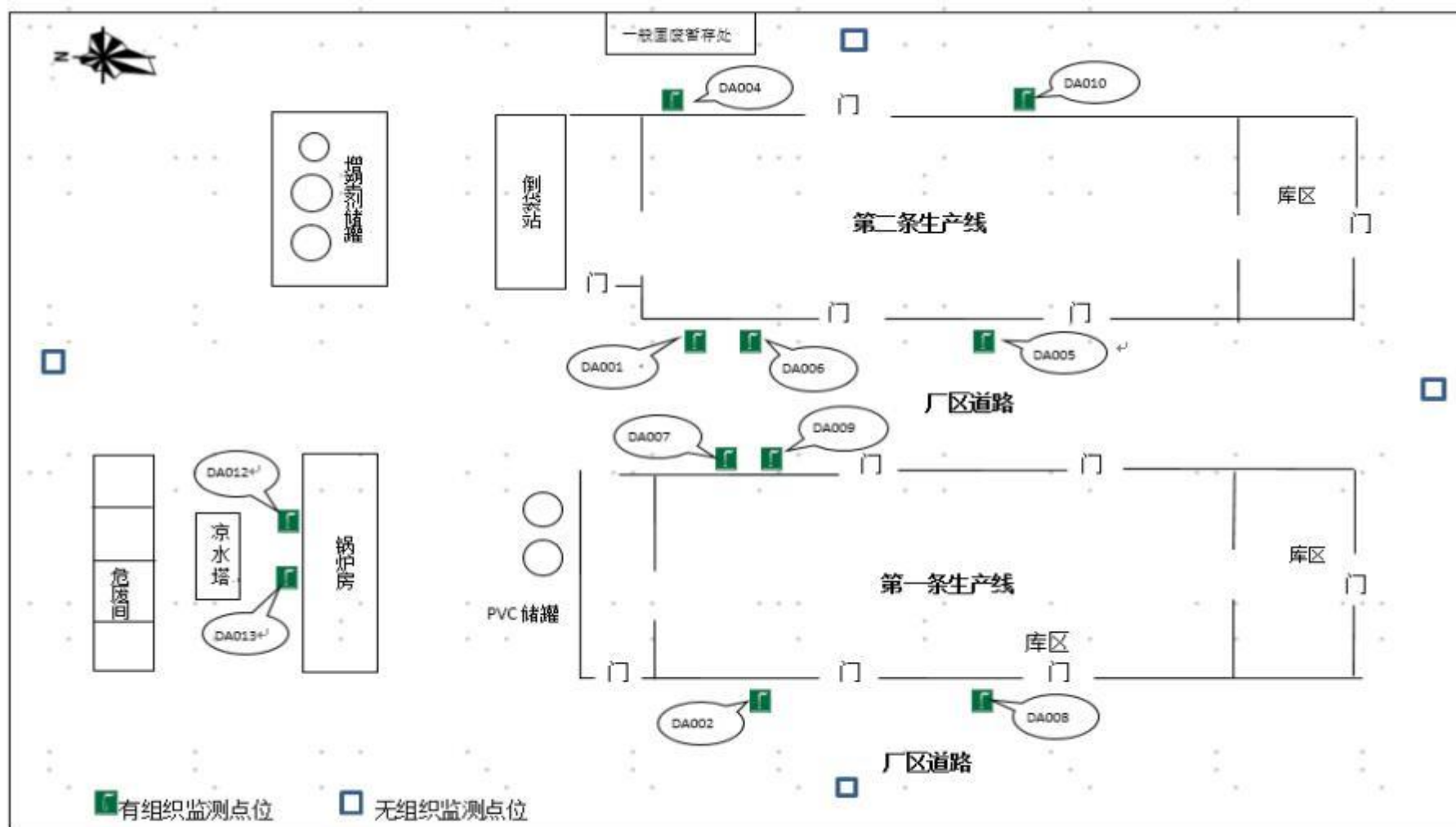
2. 其他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污染源类别	编号	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试方法	其他信息
废气	厂界		风速，风向	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38—2015	
				甲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代替 GB/T 14677-93	
				二甲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代替 GB/T 14677-93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HJ/T38-2017）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 HJ819 要求，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应包括对以下内容的具体描述：监测机构、人员、出具检测数据所需仪器设备、监测辅助设施和实验室环境，监测方法技术能力验证，监测活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为开展自行监测时，应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手工监测信息记录包括：开展手工监测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等。监测数据要求保存电子台账和纸质台帐，保存时限为 5 年。



沧州大化百利有限公司平面图